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趙文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少山
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萬4,8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霍薇帆